

广西南宁振安电力工程监理有 限公司文件

桂振监工通知 [2015] 1 号

关于规范工程签证单及设计变更单审批流程的通知

各监理项目部：

公司通过近期检查及工程参建方的反馈，发现部分监理项目部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签证单及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变更单的审批存在未严格按照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审查的现象，甚至个别项目存在严重的虚假签证问题！业主及相关单位反应强烈，严重影响公司的声誉！为杜绝此类现象，现工程部对工程签证单和设计变更单的审批流程要求如下：

1、现场监理项目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签证单，首先经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片区负责人）审核签字同意之后，然后将签证单扫描发回公司工程部专责罗媛媛邮箱统一备案，经工程部主管领导批准后，现场监理项目部才能盖章。

2、现场监理项目部收到设计变更通知单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片区负责人）审核签字同意之后，应送达或寄回公司工程部专责罗媛媛处，由工程部落实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盖章后寄回现场监理项目部。

上述要求，适用于公司所有工程监理项目部，涵盖电网工程、用户工程及

其他工程。工程签证单及设计变更通知单严禁现场监理人员未经工程部及项目总监（片区负责人）批准，擅自签字盖章确认。对于违反本通知要求的监理人员，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对于不严格履行职责，严重影响公司声誉的责任人将给予辞退处理。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联系人：罗媛媛；电话：0771-5692837；邮箱：59321944@qq.com。

广西南宁振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